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吕占富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徐晓莉、诸建勇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厉沁、蒋文宏、金洁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邓秀军、林益雷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